

## 门店招牌服务指南

不宜设置底板，不得遮挡窗户，不得光污染影响他人，字体规格不得超过1.1米，设置长度不得超过承租商铺的范围。（《湖北省门店招牌设置管理规范》第5.3.4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》第七条的规定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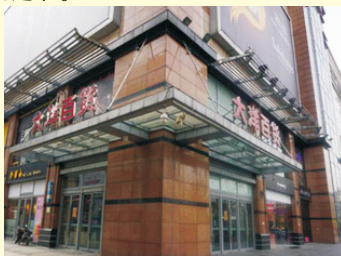
**4-3-2** 商住综合楼商业门店在商业部分顶楼的，不得设置楼顶发光字招牌。

**4-4 建筑物名称招牌。**应以单体镂空字的形式设置，不得超出建筑墙面外轮廓线。建筑高度高于18米低于54米的，招牌字符最大边长低于2.5米；建筑高度高于54米低于100米的，招牌字符最大边长低于4米；建筑高度高于100米的，招牌字符最大边长低于5米。建筑物名称招牌只能是建筑物所有者、或唯一使用者才能设置的名称招牌（如不是除非取得其他使用者或业主的同意），不得设置本单位以外的广告内容。



### 5、确须“一店多招”设置的。

**5-1** 在建筑物底层有专用室外出入口的单位，而且在不同朝向有多个出口的，招牌数量不超过出入口数量。如大型购物广场门店招牌设置（《湖北省门店招牌设置管理规范》第5.2.1条的规定）。



**5-2** 一楼同一商铺有两个不同朝向的店面时，可在不同朝向的店面各设置一块店招。



## 门店招牌服务指南

**6、店招牌禁止设置的形式。**（《湖北省门店招牌设置管理规范》的相关规定）

**6-1 禁止在建筑物顶部、裙楼顶部设置**（裙楼是指在一个多层或高层建筑的主体底部，其面积大于建筑主体本身面积的低层附属建筑体）；



**6-2 禁止在影响建筑物采光通风、造成光污染以及影响消防安全的情况下设置；**

**6-3 禁止跨越城市街道设置；**

**6-4 禁止利用两栋楼之间、安全通道、消防通道跨越式设置；**



**6-5 禁止在玻璃幕墙、采光玻璃、橱窗内外侧设置；**



**6-6 禁止在建筑物骑楼立柱设置，禁止在建筑物骑楼外墙和内墙重复设置；**（骑楼是指建筑物底层沿街面后退且留出公共人行通道空间的建筑物，走廊上方则为二楼的楼层，仿佛二楼“骑”在一楼上面）



## 门店招牌服务指南

**6-7 禁止在住宅楼上设置店招、标牌；**

**6-8 禁止在门店分隔立柱上贴字、张贴标识；**



**6-9 禁止在同一立面重叠设置；**



**6-10 禁止设置竖式店招、标牌；**

**6-11 禁止设置招牌“外打灯”，招牌内置亮化；**



**6-12 禁止破坏建筑物外立面形象设置；**

**6-13 禁止在违法建筑物（构筑物）、危房设置；**

**6-14 禁止在设置后可能危及房屋安全的情况下设置；**

**投诉电话：0715-2363535**

2021年9月13日



# 门店招牌服务指南

通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
二零二一年



## 门店招牌服务指南

根据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、《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、建设部《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》的规定、《湖北省门店招牌设置管理规范》以及《咸宁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服务指南。

**一、门店招牌备案流程。**门店招牌设置实行“上门服务”政策。即日起门店招牌设置及变更“无需申请、无需材料、无需跑腿、无需费用”，执法人员上门备案。各综合执法大队在日常巡查管理中，及时掌握门店招牌设置需求，上门服务，上门宣传招牌设置技术规范，上门点对点指导各门店招牌设置方案，做好事前宣传、事中指导、事后监管、全程服务。

通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
(<http://www.tongshan.gov.cn/>)  
查阅相关政策文件

1、湖北省门店招牌设置管理规范  
2、通山县门店招牌服务指南

制作门店招牌(执法人员做好事前事中服务)

执法人员上门拍照备案

**二、门店招牌设置。**门店招牌是个体工商户，在建（构）筑物外墙上设置用于表明门店名称、字号、标识的牌、匾等相关设施。招牌内容只允许设置与本单位性质和业态相符的名称、字号、标识，不得设置其他内容，只能设置在经营地、办公地，长度不得超过门店范围，高度不得超过1.5米。

**1、数量管控原则。**门店招牌设置实行“一店一招、一街一景”的原则。

**2、规划先行原则。**

**2-1**已经规划确定了街道，严格按照《规划指引》的要求设置门店招牌

**2-2**经过规划设计对建筑立面整修和街景整治后的门店招牌，不得更改门店招牌设置形式。

## 门店招牌服务指南

**3、一楼门店招牌。设置形式有：**

**3-1 门楣式门店招牌。**设置位置在建筑物入口门楣以上，一层檐口以下的门店招牌。招牌高度不超过1.5米，厚度不超过0.3米，宽度不超过建筑物两侧墙面宽度，字符占用面积不超过招牌总面积的三分之二，不得有广告内容（《湖北省门店招牌设置管理规范》第5.2.1条的规定）。



**3-1-1** 一楼的商铺设置在建筑物入口门楣以上，檐口以下的门楣式门店招牌；



**3-1-2** 建筑物商铺有立柱的，且立柱与墙面的深度超过0.3米的，门楣式招牌不得包住立柱；

**3-1-3** 二层以上的建筑物，门楣式招牌设置在一层门楣以上，二层窗台线以下；



**3-1-4** 骑楼建筑只允许在外墙或内墙设置一处招牌，不得内外墙一起设置招牌，招牌高度不超过1.5米，厚度不超过0.3米（《湖北省门店招牌设置管理规范》第5.3.2条的规定）；

## 门店招牌服务指南



**3-1-5** 拱券形建筑只允许在拱券内侧设置平行外墙式招牌，设置位置不能超过圆拱的下缘（《湖北省门店招牌设置管理规范》第5.3.3条的规定）；



**3-1-6** 全国或全球连锁企业已制定通用标准的，招牌可设置连锁企业的通用标准相关内容，招牌的高度不得超过1.5米，厚度不超过0.3米（《湖北省门店招牌设置管理规范》第5.2.1条的规定）。



**3-2 墙体式门店招牌。**附着于建筑物外墙设置，与附着墙体平行，突出墙体不超过0.3米，高度不超过1.5米的门店招牌，字符占用面积不超过招牌总面积的三分之二，不得有广告内容（《湖北省门店招牌设置管理规范》第5.2.2条的规定）。



## 门店招牌服务指南

**3-2-1** 一楼附着于建筑物外墙设置，与附着墙体平行，突出墙体不超过0.3米，招牌高度不超过1.5米；

**3-2-2** 一楼建筑物铺面有立柱的，且立柱与墙面深度不足0.3米的，墙体式门店招牌可以把立柱包进去，招牌高度不超过1.5米，厚度不超过0.3米。

**4、二樓以上门店招牌。具体设置形式有：**

**4-1 集约落地式门店招牌。**在用地红线范围内，直接设置在地面上、集中设置的门店招牌。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写字楼内的商家和企业，设置落地集约式招牌需距人行道3米以外，距离建（构）筑物12米范围内，高度不应超过8米，宽度不超过3.5米，厚度不超过3.5米（《湖北省门店招牌设置管理规范》第5.2.4条的规定）。

**4-2 墙面集约式门店招牌。**附着于建筑外墙，集中展示大型商业体的内商铺门店招牌，仅能设置在建筑的商用部分，在每个主要出入口限设置一处，设置总面积不超过10平方米（《湖北省门店招牌设置管理规范》第5.2.3条的规定）。



**4-3 墙体式招牌。**二樓以上墙体式招牌宜设置镂空的单体字，不宜设置底板，要符合设置规范，不具备设置条件的不得设置（《湖北省门店招牌设置管理规范》第5.2.2条的规定）；



**4-3-1** 商住综合楼商业门店在二楼或者二楼以上，确需在二楼或二楼以上设置的门店招牌。宜设置镂空的单体字，